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

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YKAGD0090a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 1、本报告一式肆份，正式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5 幢 2 楼

邮编：315040

电话：0574-27902888

传真：0571-27902888

网址：www.zjyakai.com

邮箱：info@zjyakai.com

项目名称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
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
设项目

承担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明毓

项目负责人 王 辉

报告编写 陈冬青

报告审核 苏海芳

报告审定 周平全



目录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2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6
第 4 章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
4.2 环评批复意见.....	8
第 5 章 评价标准.....	10
5.1 废气评价标准.....	10
5.2 废水评价标准.....	10
5.3 噪声评价标准.....	10
5.4 固废评价标准.....	11
第 6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验收期间工况.....	12
6.2 验收监测内容.....	12
6.3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2
第 7 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6
第 8 章 环境管理检查.....	17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7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9.1 验收监测结论.....	19
9.2 总结论.....	19
9.3 建议.....	21
附件：环评批复	

第1章 前言

嵊州市地处浙东曹娥江上游，宁绍平原中心。市域东临余姚市、奉化市，南接新昌县，西毗邻诸暨市，北临绍兴县、上虞市。嵊州市区位于嵊州市中部偏南，新嵊盆地中心，东经 120°29'，北纬 29°6'。嵊州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104 国道贯穿南北，上三高速公路、嵊张公路、嵊义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在此交汇，其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由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 10 号搬迁而来，在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实施。

2017 年 7 月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嵊环建 [2014]62 号文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6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评价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及固废处置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第2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3)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 [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6) 杭州市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7)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嵊环建 [2014]84 号文件《关于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

实际产量：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99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49500 台，制冷机组 900 台，电器零部件 49500 件。

建设地点：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评单位：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3.1.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

表3-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保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前	增加后	
1	液压板料折弯	--	台	2	2	3
2	数控折弯机	WC67K-63T	台	0	3	3
3	液压摆式剪板	--	台	1	1	1
4	机械剪板机	--	台	1	2	1
5	压力机	JB23-6.3	台	2	2	2
		JB23-16		1	1	1
		IB23-55		1	1	1
		JB23-63		1	1	1
		J21S-100		0	2	2
6	电焊机	BS-400	台	2	4	4
7	手持焊机	--	台	0	1	1
8	电钻	--	台	1	1	1
9	组装流水线	--	条	2	11	11
10	低压表	--	台	4	10	10

3.1.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实际用量
			增加前	增加后	
1	不锈钢板	t/a	60	60	48.9
2	镀锌板	t/a	0	50	42.1
3	烤漆板	t/a	0	18	14.6
4	冷凝器	台/a	6000	6000	4830
5	蒸发器	台/a	6000	6000	4830
6	压缩机	台/a	6000	17000	12250
7	电机	台/a	6000	67000	53200
8	电源线	根/a	6000	18000	14590
9	螺丝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10	焊条	t/a	0.04	0.10	0.08
11	蒸发器半成品	台/a	0	35000	28000
12	冷凝器半成品	台/a	0	35000	28000
13	冷媒	t/a	0.1	0.5	0.078
14	温控器、继电器	件/a	0	50000	37500
15	温控前托、后托	件/a	0	50000	37500

3.1.4 生产工艺

(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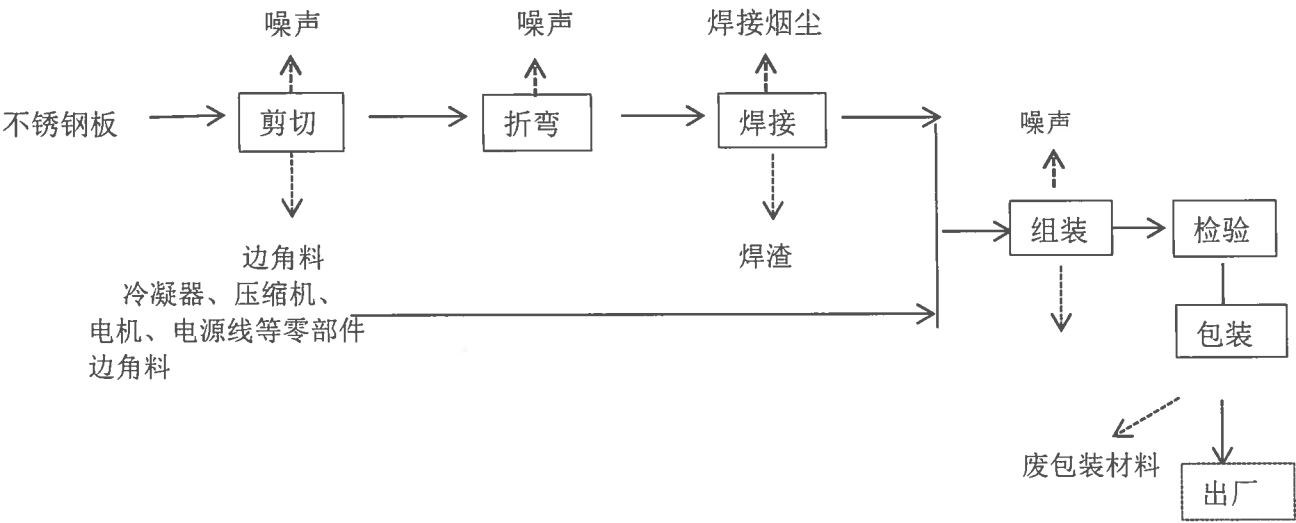


图3-1 图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不锈钢经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再将不同的工件焊接成所需形状，与冷凝器、压缩机、电机、电源线等用螺丝组装成冰箱，最后经检验、包装后即可出厂。

(2)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基础新增设备，扩大商用冰箱生产规模，同时增加产品种类：冷制机组、制冷设备零部件和电器零部件。投产后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但人员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2，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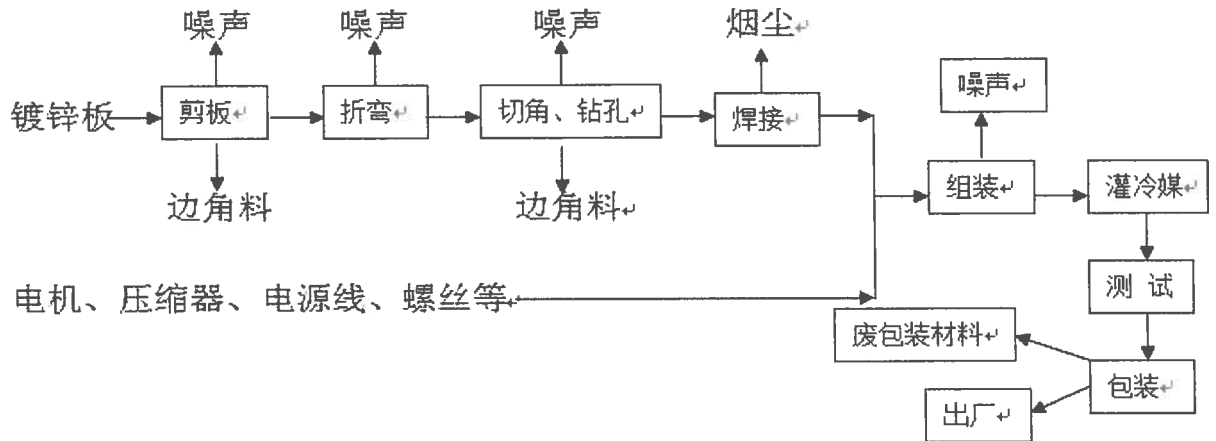


图 3-2 制冷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制冷机组：将镀锌板经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再将不同的工件焊接成所需形状，与压缩机、电机、电源线等用螺丝组装成机组，最后经灌冷媒（通过低压表直接将灌装的 R404A 制冷剂输送到制冷机组内）、测试、包装后即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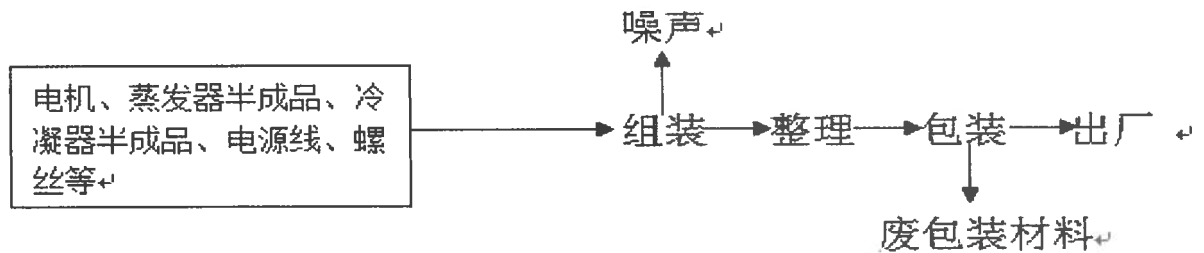


图 3-3 制冷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制冷设备零部件：将外购的电机、蒸发器半成品、冷凝器半成品、电源线、螺丝等用组装流水线组成制零部件，经整理（检查一下组装部件是否完整）包装后即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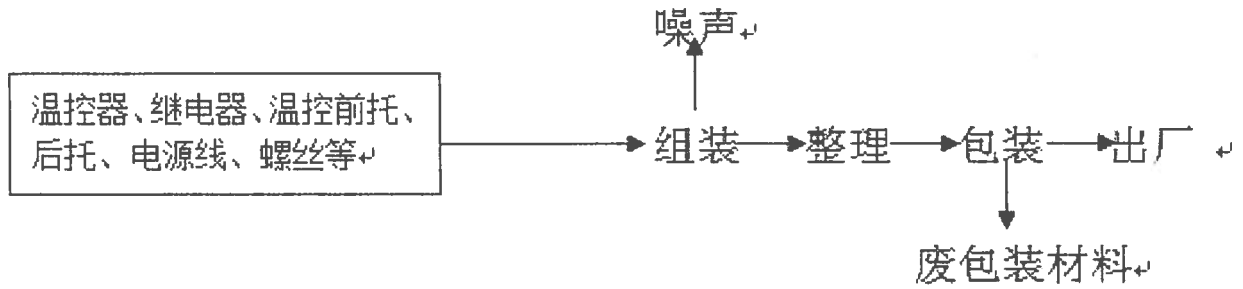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电器零部件：将外购温控室、继电器温控前托、后托、电源线、螺丝等用组装流水线组成制零部件，经整理、包装后即可出厂。

(3) 工艺简要说明：

a、冷机组：将镀锌板经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再将不同的工件焊接成所需形状，与压缩机、电机、电源线等用螺丝组装成机组，最后经灌冷媒（通过低压表直接将灌装的 R404A 制冷剂输送到制冷机组内）、测试、包装后即可出厂。

b、制冷设备零部件：将外购的电机，蒸发器半成品、冷凝器半成品、电源线、螺丝等用组装流水线组成制零部件，经整理(检查一下组装好的部件是否完整)、包装后即可出厂。

c、电器零部件：将外购的温控器、继电器温控前托、后托、电源线、螺丝等用组装流水线组成制零部件，经整理、包装后即可出厂。

d、商用冰箱：将烤漆板经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再将不同的工件焊接成所需形状，与冷凝器半成品、蒸发器半成品、压缩机、电机、电源线等用螺丝组装成冰箱，最后经灌冷媒(通过低压表直接将灌装的 R404A 制冷剂输送到商用冰箱内)、测试、包装后即可出厂。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此次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定期外运作为农用肥，委托当地村民清运，做到不外排。

3.2.2 废气

现有厂区内设有食堂但不设锅炉，因此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油烟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油烟废气通过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均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把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车间设隔声门窗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第4章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建设项目项目由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 10 号搬迁而来，在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各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4]84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建设内容：租赁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0 台商用冰箱、1000 台制冷机组、5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和 50000 件电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三) 本项目不设锅炉且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燃料频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5章 评价标准

5.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执行,见表5-1;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见表5-2。

表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5.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定期外运作为农用肥,委托当地村民清运,做到不外排。具体见表5-3。(除pH外)

表5-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标准来源
(旱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10	GB8978-2005

5.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单位: dB(A)]
2 类	60

5.4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第6章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要求,见表6-1;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见表6-2。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天气状况
2017年7月03日	SW	晴
2017年7月04日	SW	晴

表6-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7月03日	7月04日	
商用冰箱	1万	33	25	27	75.85%-82%
制冷设备零部件	5万	165	120	123	72%-75%
制冷机组	1000	3	2	2	66.7%
电器零部件	5万	165	120	123	72%-75%

6.2 验收监测内容

6.2.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	2017年7月3日、7月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个频次

6.2.2 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4。

表6-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个)	焊接烟尘	2017年7月3日、7月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个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个)		

6.2.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分别设1个噪声监测点,于2017年7月3日、7月4日昼间各检测1个周期,每周期1频次。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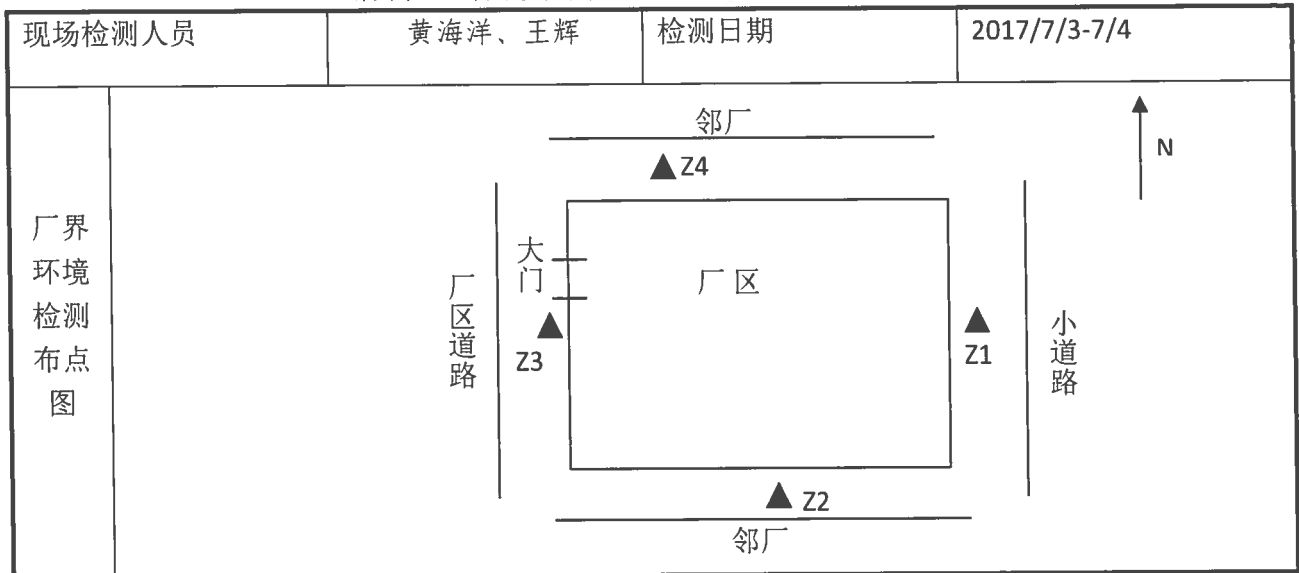


图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6.3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6-5。

表6-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	单位
		第一周期（2017/7/3）			第二周期（2017/7/4）				
		1	2	3	1	2	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2	7.66	7.67	7.67	7.79	7.76	5.5-8.5	/
	化学需氧量	174	103	103	159	136	167	200	mg/L
	BOD ₅	71	69	88	82.7	96.2	82	100	
	氨氮	151	151	158	23.2	88.3	16.2	---	
	总磷	14.9	16.5	17.8	2.05	8.72	1.29	---	

6.3.1.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定期外运作为农用肥，委托当地村民清运，做到不外排。

6.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6 年，全年共用水 700 吨，按此计算：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0.0294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205 吨/年。

6.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6.3.2.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6。

表6-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2017/7/3	厂界上风向 G1	粉尘	1	0.410	1.0	mg/ m ³
			2	0.401		
			3	0.473		
	厂界下风向 G2		1	0.386		
			2	0.398		
			3	0.426		
	厂界下风向 G3		1	0.481		
			2	0.415		
			3	0.455		
	厂界下风向 G4		1	0.377		
			2	0.429		
			3	0.394		
2017/7/4	厂界上风向 G1	1	0.313			
		2	0.311			
		3	0.445			
	厂界下风向 G2	1	0.326			
		2	0.333			
		3	0.365			
	厂界下风向 G3	1	0.422			
		2	0.322			
		3	0.485			
	厂界下风向 G4	1	0.379			
		2	0.397			
		3	0.421			

6.3.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6.3.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3.3.1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7。

表6-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周期(2017/7/3)	第二周期(2017/7/4)		
		昼间	昼间		
Z1	厂界东外 1m	58.3	57.2	60	dB(A)
Z2	厂界南外 1m	59.3	59.3	60	
Z3	厂界西外 1m	58.7	59.5	60	
Z4	厂界北外 1m	54.7	56.4	60	

6.3.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6.3.4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表 6-8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和环评产生量对比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2016 年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75	6.14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3.0	2.59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焊渣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0.2	0.18	

6.3.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第7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 定执 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14-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工业 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第8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8%，基本完成已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的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从事生产，4464 平方米，实施后形成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	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99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49500 台，制冷机组 900 台，电器零部件 49500 件。项目现有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1 和表 3-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且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燃料频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油烟废气通过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均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本项目员工不新增，因此废水无增加。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水质标准后定期外运作为农用肥，委托当地村民清运，做到不外排。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对主要产噪设备、车间进行了隔声、降噪处理。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第9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

9.1.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9.1.3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执行；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9.1.5 固废评价结果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9.2 总结论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生增加商用冰箱10000台，制冷设备零部件50000台，制冷机组1000台，电器零部件50000件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3、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件：环评批复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84号

关于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 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 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红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增加商用冰箱 1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 50000 台，制冷机组 1000 台，电器零部件 50000 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光明村镇西路 68 号，建设内容：租赁嵊州市双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0 台商用冰箱、1000 台制冷机组、50000 台制冷设备零部件和 50000 件电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

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三) 本项目不设锅炉且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燃料须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3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